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科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建良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监事会同意

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